

稅務新聞 102-1223

- 一、「美容醫學」屬「醫療勞務」範疇？
- 二、2017 上市櫃全面設獨董。
- 三、土地因交換或分割使價值減少，差額未補償要課徵贈與稅。
- 四、公司治理評鑑 食安環保入列。
- 五、欠稅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當心遭限制出境。
- 六、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 102 年上市後出售，務必記得報繳證券交易所得稅哦。
- 七、生前出售土地未辦妥移轉登記即死亡者，該土地應列入遺產課稅。
- 八、申報採列舉扣除額，健保費可全額扣除。
- 九、申報銷售不動產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時，是否要附地籍謄本資料。
- 十、有限合夥組織緩課稅 明拍板。
- 十一、個人買賣不動產收取違約金屬其他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 十二、旅展正夯，你可知遊樂風景區的門票收入要不要開立統一發票。
- 十三、假藉土地取巧安排移轉應稅土地逃漏贈與稅，遭補稅及處罰鍰 2 百餘萬元。
- 十四、問答／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自動報備免受罰。
- 十五、問答／賣受贈屋損益認定 減除評定標準價格。
- 十六、國外股利亦應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
- 十七、執行業務者的交際費，是否可以全數列報費用？
- 十八、貨物稅廠商以自製產品送禮或犒賞員工仍應課徵貨物稅。
- 十九、虛列捐贈扣除額除補稅處罰外，並告發刑責經營小吃店，惟規模不大，是否需辦理營業登記？
- 二十、經營小吃店，惟規模不大，是否需辦理營業登記？
- 二十一、逾繳納期限申請實物抵繳要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 二十二、銀樓業者出售金條，應依規定開立發票予買受人，未開立者經查獲後應處行為罰。
- 二十三、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遺產稅扣除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的數額為限。
- 二十四、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案件時，應注意提供哪些資訊。
- 二十五、營利事業列報不實加班費將遭補稅處罰。
- 二十六、營利事業利息支出之認列，請確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七、營利事業營業期間不滿 1 年，其所得額應如何計算？
- 二十八、營利事業雖申報營業虧損如有短漏報所得額時仍應受罰。
- 二十九、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未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會有罰則嗎？
- 三十、贈與人同一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以下，要不要申報贈與稅？
- 三十一、繼承人間不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贈與稅。

一、「美容醫學」屬「醫療勞務」範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不少醫療機構來電詢問，醫師從事美容醫學業務，係皮膚科或整形手術之延續，與瘦身美容業未盡相同，是否應屬「醫療勞務」之範疇。

該局說明，按醫師法第 28 條之「醫療業務」係指凡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不問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為非特定多數人所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8 月 19 日召開「美容醫學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將「美容醫學」定義為：「一般係指由合格醫師透過醫學技術，如：手術、藥物、醫療器械、生物科技材料等，執行具侵入性或低侵入醫療技術來改善身體外觀之醫療行為，而輔以治療疾病為目的。」

該局進一步說明，「醫療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另依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第 2 條規定，瘦身美容並非醫療行為。至醫療行為及瘦身美容之定義，應視實質行為之性質認定；醫療機構內美容醫學業務，若非屬醫療業務之延續，僅為單純美容部門，則屬一般商業行為，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且該部門如與醫療機構同址設置，其營業場所應各自設有獨立進出門戶，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

該局呼籲，醫療院所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非屬醫療業務之延續，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請儘速向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聯絡人：中正分局陳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602）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2017 上市櫃全面設獨董

【經濟日報／記者林安妮、邱金蘭／台北報導】

2013.12.23 03:07 am

金管會研擬的「公司治理藍圖」，以滾動式隨時檢討，預期在 2017 年所有上市櫃公司將全面設立獨立董事，有效強化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

有關官員昨（22）日表示，行政院核定的股市提振方案共有四大面向，除了外界較關注的「護市八招」外，還有充實多元優質金融商品及強化公司治理等三大面向，金管會都積極推動中。

金管會擬定的「公司治理藍圖」重點，除了公司治理評鑑、公司治理指數外，還包括強化上市櫃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的對話機制，例如希望公司與居民等建立溝通平台等；另也擴大上市櫃公司設立獨董、審計委員會等。

【2013/12/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土地因交換或分割使價值減少，差額未補償要課徵贈與稅

臺南市張小姐詢問：土地因相互交換，取回土地的價值比原來持有土地的價值少時，算不算贈與？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土地所有人辦理土地交換或所有人辦理土地分割，各人取回的土地，按交換時或分割時公告現值計算與原來持有的價值不相等時，其間產生的差額部分如彼此沒有補償的約定，就是屬於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以取得土地價值減少的人為贈與人課徵贈與稅。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疑問請洽：

新聞稿聯絡人：陳稽核

聯絡電話：2118706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公司治理評鑑 食安環保入列

【經濟日報／記者林安妮、邱金蘭／台北報導】

2013.12.23 03:07 am

金管會擬訂「公司治理藍圖」五年計畫，明年將對上市櫃公司做公司治理評鑑，後年起揭露評鑑，食安、環保等內控列評鑑重點項目，並建置公司治理指數，做為外資及政府基金投資參考，以吸引更多外資。

公司治理藍圖主要重點	
項目	內容
建立公司治理評鑑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所有上市櫃公司做評鑑 ●第一年揭露評鑑好的公司 ●第三年以後揭露所有公司評鑑結果
編制公司治理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結果出來後，由證交所編制公司治理指數 ●推出相關基金商品
擴大獨董、審計委員會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5年起推動全面強制設獨董 ●2015年起擴大強制設審計委員會範圍
誠信經營、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範例，鼓勵企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強化企業提社會責任報告書，鼓勵投入公益
資料來源：金管會	
邱金蘭／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金管會本周四（26日）將向行政院長江宜樺報告「公司治理藍圖」，金管會已擬妥公司治理短中長期路線圖，將全面性分階段推動，具體規劃包括建置公司治理評鑑制度，以及由證交所編制公司治理指數，相關成分股將成為法人投資標的。

近來頻頻發生包括日月光、頂新等上市公司捲入偷排廢水與食安等社會重大事件，相關官員昨（22）日表示，法規遵循原本就屬於上市櫃公司內稽內控的一環，未來評鑑時，也會列入重點項目。

官員說，「強制評鑑有助資訊揭露，未來企業的守法程度等公司治理好壞，將在投資人面前一覽無遺。」

目前是公司治理協會採收費方式，對公司治理作評量，未來規劃由證基會做全市場的評鑑，不收費，目前正籌組審議委員會，討論評鑑的指標。

金管會預計明年評鑑全部上市櫃公司，後年開始對外揭露，包括評等及分數。第一年只揭露公司治理好的公司，採鼓勵方式；第三年起，包括好、壞公司全部揭露。

官員說，我國首份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報告預計在 2015 年出爐，之後還會再編制公司治理指數，相關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新產品就會發展出來。這些資訊都可做為政府基金、外資買進的參考指標，敦促上市櫃公司做好公司治理。

【2013/12/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欠稅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當心遭限制出境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或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稅捐機關得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該所特別提醒有出國計畫之民眾應了解自己相關稅務狀況，如果有積欠稅款達上述金額應儘速繳納，以免影響出國行程，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服務管理股陳小姐，電話：04-26651351 轉 510)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 102 年上市後出售，務必記得報繳證券交易所得稅哦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沙鹿區陳小姐來電詢問：手中持有 A 公司未上市(櫃)股票 20,000 股，A 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上市，現在出售會不會課到證所得稅呢？稅額如何計算？如何辦理申報？

該所表示，因陳小姐出售之股票係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簡稱 IPO 股票)，非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亦非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0,000 股以下者，即為證券交易所得稅課徵標的，應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按 15% 稅率計課證券交易所得稅，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納。

該所進一步說明，出售 IPO 股票成本應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售價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包括取得成本及因取得股票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後之所得，按 15%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後，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如果該等股票持有期間逾 1 年以上者，還享有半數所得免稅之優惠。

該所提醒您，今年是證券交易所得恢復課徵之第 1 年，請各投資人記得將證券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併入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營所遺贈稅股陳先生，電話：04-26651351 轉 103)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生前出售土地未辦妥移轉登記即死亡者，該土地應列入遺產課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土地，迄至死亡時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列入遺產課稅；惟此土地須先辦繼承登記後再辦移轉登記與買受人，應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償之債務，其繼承人應負履行交付債務之義務並取得請求未給付土地價款之權利，應以未給付之價款計入遺產總額並扣除債務後依法核課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王玉鳳，電話：（05）6338571 轉 109）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申報採列舉扣除額，健保費可全額扣除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按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而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可單獨列報，不受金額限制，但應以採列舉扣除申報者才可適用。該所說明，列舉扣除人身保險費及健保費尚應符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要在同一申報戶內並具「直系親屬」關係之規定。該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相關稅法規定，以保障自己合法的節稅權益。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侯秀玲，電話：(05) 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申報銷售不動產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時，是否要附地籍謄本資料

本局表示，近日經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申報銷售不動產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時，是否要附地籍謄本資料？

本局說明，因應節能減碳政策，本局運用內政部建置之「地政資訊網際網路作業查詢系統」線上查調地籍資料，因此民眾申報銷售不動產特銷稅時，可免檢附地籍謄本資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有限合夥組織緩課稅 明拍板

【經濟日報／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2013.12.23 03:07 am

行政院政務委員薛琦周二（24）日將審查有限合夥法，將拍板是否給予有限合夥組織「緩課稅」優惠。據了解，國科會力主有限合夥組織與技術入股合夥人，應等獲利實現或技術可變現後，才予以課稅；不過，財政部與經濟部持反對立場，使全案充滿變數。

各部會對有限合夥法租稅看法	
主要部會	看法
國科會	有限合夥組織與技術作價者，可延遲課稅，待有盈餘或可變現時，再課徵營所稅或所得稅
財政部	有限合夥法為提供另一商業型態選擇，一旦給予特別租稅優惠，恐破壞租稅中立性、公平性
經濟部	有限合夥法為組織法，租稅問題應另案處理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林安妮／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有限合夥法、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法修正案，是今年行政院力推的三大企業鬆綁案。後兩者已經底定，唯獨捲土重來的有限合夥法一波多折，上月在薛琦審議完畢後，因國科會緊急為創業者請命，盼提供租稅優惠，使得立法時程還要再等一等。

為國科會擔任幕僚工作的工研院人士表示，去年12月國科會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時，就曾向經濟部提出，盼針對即將誕生的有限合夥組織，給予緩課稅待遇，包括在有限合夥組織實現獲利後，再課營所稅；其二是針對技術入股型的合夥人，准許在技術可變現時，例如公司股份可流通時，再課個人所得稅。

該人士指出，例如拍一部高成本電影，要等到殺青之後才有收入，唯有給予緩課稅待遇，才能鼓勵創業者或具創新技術者大膽投入。

【2013/12/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個人買賣不動產收取違約金屬其他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個人與他人訂定不動產買賣契約，因一方違約而收取之違約金或沒收之定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的其他所得，應以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餘額，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103 年 5 月申報 102 年綜合所得稅時，如該年度有個人買賣不動產收取違約金者，請注意要如實申報，否則經國稅局調查發現有短漏報情事，除補稅還會被處罰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侯秀玲，電話：（05）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旅展正夯，你可知遊樂風景區的門票收入，要不要開立統一發票？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有關國內營業人經營之遊樂風景區及纜車的售票收入，究竟要不要開立統一發票，消費者常因誤認業者應開統一發票而起爭執，造成營業人的困擾。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凡以娛樂設備或演技供人視聽玩賞以娛身心之營業，包括音樂院、戲劇院、電影院、遊樂場、兒童樂園、花園及其他遊藝場所等，均屬娛樂業，而纜車的售票收入係屬其他交通運輸之客票收入，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27款規定，娛樂業門票收入及其他交通運輸事業客票收入部分，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因此民眾於國內旅遊時，如果購買遊樂區之門票或乘坐纜車票，僅索取票券即可，無須再向營業人索取統一發票，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銷售稅股李小姐，電話：04-26651351轉302）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假藉土地取巧安排移轉應稅土地逃漏贈與稅，遭補稅及處罰鍰 2 百餘萬元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贈與人假藉免徵贈與稅之土地，取巧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予子女者，例如：先贈與子女公共設施保留地，再以現金買回；或先贈與子女公共設施保留地，再以建地與之交換；或先贈與子女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大部分持分及建地之極小部分持分，再經由共有土地分割，使其子女取得整筆建地等，其實質與直接贈與現金、建地等應稅財產並無不同，應就實質贈與移轉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課徵贈與稅。買回、交換或分割等行為在 92 年 7 月 2 日以後且未申報贈與稅者，除補稅外，並應依同法第 44 條處罰。

該局近期查獲假藉土地取巧安排逃漏贈與稅之案例。甲君、乙君夫妻因年事已高，欲將名下應稅土地贈與兒子丙君。遂聽從他人之建議，先由甲君、乙君贈與應稅土地極小持分給丙君，再由甲君、乙君、丙君 3 人假藉買賣名義(實質上未付款)共同購入免稅公設地(甲君、乙君取得極小土地持分，其餘土地持分由丙君取得)，達到 3 人共有上述免稅土地與應稅土地；其後再辦理土地共有物分割，分割後甲君、乙君取得免稅土地，丙君則取得應稅土地，甲君、乙君藉此達到實質移轉應稅土地之目的，經查獲後補徵甲君、乙君贈與稅與罰鍰合計 200 餘萬元。

該局提醒，近期已發現多起假藉土地取巧安排逃漏贈與稅之案件，將加強此類案件之查核，該局呼籲切勿聽信他人不當建議藉此逃漏贈與稅，以免得不償失。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石雨洲，電話：04-23051111 轉 2231)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問答／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自動報備免受罰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12.23 03:07 am

台南市莊先生問：營業人是否可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營業人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處罰，惟如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報備者可免受罰。稅務機關為管理統一發票及增加勾稽查核需要，針對營業人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因總、分支機構交互使用、或記帳士、會計師事務所代為申購統一發票後未依申購發票明細交付營業人，致發生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情事，如於未經檢舉及未進行調查前自行發現，並各自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則可依規定，免予處罰，惟仍應注意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則不適用免罰規定。

【2013/12/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問答／賣受贈屋損益認定 減除評定標準價格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12.23 03:07 am

台南市葉小姐問：本人今年出售一棟於 2007 年受贈取得的房屋，所得稅申報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可否減除受贈時的房屋市場價格？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財產原為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受贈與時該項財產的「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而支付的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額。因為贈與房屋時並不課徵受贈人的所得稅，所以，葉小姐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作為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的時價，而不是受贈時的房屋市場價格。

【2013/12/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國外股利亦應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大甲區王小姐詢問：年底調整計算不得扣抵比例時，國外股利是否應計入不得扣抵比例進行調整？

該所答覆：投資國外營利事業所取得之國外股利收入，依財政部賦稅署 90 年 9 月 20 日台稅二發字第 0900456238 號書函規定，仍應併同國內股利收入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並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7 條或第 8 條之 2 規定調整稅額。

該所再次提醒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國外股利收入，應於報繳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調整稅額，以免遭補稅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營所遺贈稅股陳先生，電話：04-26651351 轉 103)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執行業務者的交際費，是否可以全數列報費用？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列支之交際費，經取得合法憑證並查明與業務有關者，准予核實認定。但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按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下列標準：（1）建築師、保險業經紀人：7%。（2）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技師、地政士：5%。（3）其他：3%。執行業務者列支或申報交際費用時，應注意列支限額，以免超限部份被剔除。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陳君佩，電話：（05）633857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八、貨物稅廠商以自製產品送禮或犒賞員工仍應課徵貨物稅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第1條規定，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貨物稅課徵雖於應稅貨物出廠或進口時徵收，惟如不合法令免稅規定，不問「出售」、「贈與」或「無償貸與」，均應依法課稅。

該所更進一步舉例說明，如飲料品產製廠商，員工在廠內飲用自製飲料或舉辦試喝活動；又如冷氣機產製廠商，以自家冷氣機產品，安裝於廠房、辦公室或員工宿舍等，並未在免稅之列。換言之，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類、電器類及車輛類等7大類之廠商，若以產製或進口應稅貨物供自用或當樣品及贈品，仍應依法繳納貨物稅，不可誤以為貨物並未出廠或銷售，就不必報繳貨物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九、虛列捐贈扣除額除補稅處罰外，並告發刑責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國稅局查獲納稅義務人故意以不實捐贈收據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案件，除剔除浮報捐贈金額，補徵所漏稅款，並按虛列捐贈扣除額所逃漏稅款處 2 倍以下之罰鍰外，亦告發地檢署偵辦刑責。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侯秀玲，電話：(05) 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經營小吃店，惟規模不大，是否需辦理營業登記？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又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因此，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前，不論營業規模如何，均應申請營業登記，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一、逾繳納期限申請實物抵繳要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以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申請一次抵繳。

該局說明，稅捐本應以現金繳納，惟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往往因繼承或贈與標的物為不動產等，又因稅額鉅大，為顧及納稅義務人繳納現金確有困難，不能一次以現金繳納時，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特別規定，凡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繳現確有困難者，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以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另納稅義務人若未及時於限繳日期屆滿前提出申請，國稅局仍可受理，但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規定，應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該局指出，逾期申請實物抵繳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案件，計算滯納金及利息的期間，應以超過原繳納期限後到實物抵繳申請書送至國稅局之日前的期間為準，每超過 2 日按本稅加徵百分之 1 滯納金，最高加徵至百分之十五，滯納利息的計算基礎為本稅連同滯納金，並自滯納期限屆滿（即 30 日）之次日起，依每年 1 月 1 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

該局特別呼籲，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欲以實物抵繳，應注意在限繳日期前提出申請，以免逾期遭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二、銀樓業者出售金條，應依規定開立發票予買受人，未開立者經查獲後應處行為罰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0 點規定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免徵營業稅。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依上開規定銀樓業者出售金條等相關產品，雖免徵營業稅仍應開立發票予買受人。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三、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遺產稅扣除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的數額為限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新台幣 45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5 萬元。但為免親等近者藉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的方式，增加繼承人扣除額，以規避遺產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遺產稅扣除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的數額為限。

該所進一步表示，依照民法規定，第一順序的繼承人是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如要辦理拋棄繼承，應該在得知有繼承權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辦理，其應繼分歸屬其他同為繼承之人，但第一順序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其繼承權時，則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先順序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四、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案件時，應注意提供哪些資訊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民眾向稽徵機關檢舉案件時，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應提供被檢舉者之姓名、地址(如係公司或商號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該所說明，稽徵機關於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時，應詳予查核檢舉書內容是否具備前揭要件，如有欠缺，或經查係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之情形者，皆應通知民眾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不提供者，稽徵機關得免議存查。

該所進一步說明，稽徵機關於受理檢舉案件時，均以密件處理，並派專責人員負責登錄、彌封及編列檢舉人代號，其往來公文亦交由該專人以雙掛號寄發。承辦檢舉案件人員，對檢舉人姓名及檢舉事項，會嚴守保密。所以，民眾如發現有具體違章漏稅事實，並掌握具體事證資料，請安心提出檢舉，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服務管理股莊小姐，電話：04-26651351 轉 507)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五、營利事業列報不實加班費將遭補稅處罰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因為業務需要延時加班而發給之加班費，未超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所訂加班時數標準部分，即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未超過 46 小時者，加班費得不計入個人薪資所得課稅，惟應注意員工須確有加班事實，且營利事業應有確實支付加班費之事證，才能憑以認定。營利事業申報加班費，除應與業務有關外，更應妥善保存加班紀錄及支付證明等文件，據實申報，以免遭查獲後，除補稅外仍須受罰，得不償失。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吳俊儀，電話：(05) 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六、營利事業利息支出之認列，請確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之規定辦理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借款與同業並未收息或收取利息不相當時，其利息支出之認列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之規定辦理。

該所查核轄內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甲公司當年度有資金貸與同業乙公司，該部分已列報利息收入；惟經查核該公司當期一方面亦向銀行借款並支付利息支出，惟向乙公司所收取利息收入顯低於甲公司支付銀行利息，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前段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可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故甲公司借入款項與相當貸出款項之利息差額應不予認定。經該所依規定重新計算後，依差額調減利息支出 100 餘萬元，補徵稅額 20 餘萬元。

該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利息支出，請確實依稅法規定辦理，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稽徵機關剔除補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營所遺贈稅股陳先生，電話：04-26651351 轉 103）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七、營利事業營業期間不滿 1 年，其所得額應如何計算？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營業期間不滿 1 年，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

本局表示，以上所稱「營業期間不滿 1 年」，是指營利事業在年度中新設立，或因故停業或歇業而言，對於清算所得及因違反稅法規定，經稅務機關依法勒令停業處分者，均不適用營業期間不滿 1 年換算全年所得額之規定，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向本局轄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71

更新日期：2013/12/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十八、營利事業雖申報營業虧損如有短漏報所得額時仍應受罰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某公司財務陳先生來電詢問：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虧損，嗣經查獲漏報課稅所得額，但加計該筆所得額後仍然是營業虧損，是不是沒有罰則問題？

該所答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漏報課稅所得經併計後，還是虧損無應納稅額，但漏報之所得額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以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以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 4 千 5 百元。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營業虧損時，仍須檢視收支事項，不可掉以輕心，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營所遺贈稅股陳先生，電話：04-26651351 轉 103）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九、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未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會有罰則嗎？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未依規定於扣抵聯及收執聯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係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1,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15,000元。如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實者，連續處罰之。該所提醒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十、贈與人同一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以下，要不要申報贈與稅？

本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除第 20 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本局表示，目前贈與稅免稅額為 220 萬元，贈與人在同一個年度內各次贈與給他人的財產總額累計在免稅額以下時，可以免辦贈與稅申報，但是如果因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而需要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時，仍然應該在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天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本局提醒納稅義務人，102 年度之贈與可扣除之免稅額為 220 萬元，按 10% 稅率計算贈與稅額。因此，應辦理贈與稅申報之贈與人，請依法如期申報，以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被處以罰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71

更新日期：2013/1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十一、繼承人間不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贈與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民法應繼分規定之設置，是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用來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並沒有限制繼承人間自行協議由部分繼承人取得比應繼分更多的遺產。因此各繼承人取得的遺產不需要與應繼分相比較，也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贈與的問題。繼承人於申報繳清遺產稅後，以稽徵機關所核發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繳清證明書，即可辦理協議繼承或分割登記。每一個繼承人所取得的遺產雖然不平均，仍然不算是贈與行為，不課徵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王玉鳳，電話：(05) 6338571 轉 109）

更新日期：2013/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